

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本公司 广西振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广西振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灵山县水利工程站(单位名称) 的 灵山县 2025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第十批）驾马江平南镇驾马村段护岸水毁修复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灵山县 2025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第十批）驾马江平南镇驾马村段护岸水毁修复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西振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8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振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
注：供应商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广西振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4293 万元资产总额 428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5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大型、中型和小型、微型企业划型标准
根据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文

| 行业名称 | 指标名称 | 单位 | 大型 | 中型 | 小型 | 微型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农林牧渔 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 ≥20000 | 500-20000 | 50-500 | <50 |
| 工业 | 从业人员 | 人 | ≥1000 | 300-1000 | 20-300 | <20 |
| 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 ≥40000 | 2000-40000 | 300-2000 | <300 |
| 建筑业 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 ≥80000 | 6000-80000 | 300-6000 | <300 |
| | 资产总额 | 万元 | ≥80000 | 5000-80000 | 300-5000 | <300 |
| 批发业 | 从业人员 | 人 | ≥200 | 20-200 | 5-20 | <5 |
| 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 ≥40000 | 5000-40000 | 1000-5000 | <1000 |
| 零售业 | 从业人员 | 人 | ≥300 | 50-300 | 10-50 | <10 |
| 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 ≤20000 | 500-20000 | 100-500 | <100 |
| 交通运输 | 从业人员 | 人 | ≥1000 | 300-1000 | 20-300 | <20 |
| 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 ≥30000 | 3000-30000 | 200-3000 | <200 |
| 仓储 | 从业人员 | 人 | ≥200 | 100-200 | 20-100 | <20 |
| 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 ≥30000 | 1000-30000 | 100-1000 | <100 |
| 邮政业 | 从业人员 | 人 | ≥1000 | 300-1000 | 20-300 | <20 |
| 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 ≥30000 | 2000-30000 | 100-2000 | <100 |
| 住宿餐饮 | 从业人员 | 人 | ≥300 | 100-300 | 10-100 | <10 |
| 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 ≥10000 | 2000-10000 | 100-2000 | <100 |
| 房地产开发经营 | 资产总额 | 万元 | ≥10000 | 5000-10000 | 2000<5000 | <2000 |
| 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 ≥200000 | 1000-200000 | 100<10000 | <100 |
| 物业管理 | 从业人员 | 人 | ≥1000 | 300-1000 | 100-300 | <100 |
| 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 ≥5000 | 1000-5000 | 500-1000 | <500 |
| 信息传输 | 从业人员 | 人 | ≥2000 | 100-200 | 10-100 | <10 |
| 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 ≥100000 | 1000-100000 | 100-1000 | <100 |
| 软件和信息技术 | 从业人员 | 人 | ≥300 | 100-300 | 10-100 | <10 |
| 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 ≥10000 | 1000-10000 | 50-1000 | <50 |
| 租赁和商务服务 | 从业人员 | 人 | ≥300 | 100-300 | 10-100 | <10 |
| | 资产总额 | 万元 | ≥120000 | 8000-120000 | 100-8000 | <100 |
| 其他未列明行业 | 从业人员 | 人 | ≥300 | 100-300 | 10-100 | <10 |

说明：中、小、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，即为该企业。

①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参照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（如有请提供，格式见附件）；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/___单位的___/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【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】

单位名称(盖章)：/

日期：/

注：如磋商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可提供声明函作为评分项加分依据。但除了提供本声明函外，还须提供工商办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残疾人证件等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）